

附件 1

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
三等、四等考試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 編號	類科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			
						名額	用人機關		
三等	法務	司法行政	101	公證人	不拘	4	司法院		
			102	觀護人 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	不拘	8	法務部		
			103	觀護人 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不拘	3	司法院		
			104	司法事務官	法律事務組	不拘	13	司法院	
			105		營繕工程事務組	不拘	1	司法院	
			106	法院書記官	不拘	2	法務部		
			107	檢察事務官	偵查實務組	不拘	9	30	法務部
			108		財經實務組	不拘	7		
			109		電子資訊組	不拘	8		
			110		營繕工程組	不拘	6		
			111	心理測驗員	不拘	1	司法院		
			112	監獄官	男性	25	29	法務部	
			113	監獄官	女性	4			
小計						91			
四等	法務	司法行政	201	法院書記官	不拘	149	司法院102名 法務部47名		
			202	法警	男性	23	26	司法院17名 (男16名,女1名) 法務部9名 (男7名,女2名)	
			203	法警	女性	3			
			204	執達員	不拘	35	司法院		
			205	執行員	不拘	3	法務部		
			206	監所管理員	男性	131	147	法務部	
			207		女性	16			
小計						360			
合計						451			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			